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57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若雯

被　　告　郭楠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所114年度易字第783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21號、第6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庭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郭楠均則未上訴。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以理性方式解決租賃糾紛，率爾出言恫嚇及分別以徒手、手持石頭方式毆打告訴人，以致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且被告雖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但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告訴人道歉，或以任何方式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實無以收警惕之效等語。是以，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量刑、應執行之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貳、本庭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另法院於決定應執行之刑的宣告時，應注意從行為人所犯數罪中反映的人格特性，以及刑法目的與相關的刑事政策，但如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有違比例原則的裁量權濫用等例外情形，即沒有違背裁量權的內部界限。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的刑罰裁量事由，善盡說理的義務，就被告所犯傷害、傷害、強制等3罪，分別量處拘役30日、20日、10日，並定應執行拘役5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而檢察官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被告是因告訴人一再積欠房租才為本件犯行，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即為自己一時氣憤所為犯行認罪並表示歉意，是因告訴人於原審始終未到庭，才未能知悉被告所表達悔改之意並達成和解，自不能因雙方於本庭審理時就和解金額認知有差距，迄今尚未能達成和解，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又原審審酌被告所犯前述3罪的被害人同一、罪質相近、犯罪態樣相似、犯罪時間接近等情，顯見3罪間的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法益侵害的整體效果、被告個人特質、被告整體犯罪行為的不法與罪責程度，以及對其施以矯正的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拘役50日，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濫權擅斷，也沒有背離我國司法實務在相同或類似案件所定應執行刑的基準。是以，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或所定應執行之刑不當，為無理由。

參、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審判決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的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所定應執行刑有違罪責原則部分，於法均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是以，檢察官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肆、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偵查起訴，於檢察官黃若雯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